

收 據

中華民國 109 年 月 日

茲 收 到

財團法人教育部接受捐助獎學基金會發給 108 學年度

獎學金

新 臺 幣 (大寫):

學校名稱 (請用學校印信):

領款人 (簽名或蓋章):

請 務 必 填 註

戶籍地址： 市 鄉 村 路 段 巷 弄 號之
縣 區 鎮 里 街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請填妥本收據之獲頒獎學金名稱、獲獎金額 (大寫)、戶籍地址、身分證統一編號及簽名等，並請學校加蓋學校印信 (大印)後由學校發函檢送本會。
- 二、請確實填寫並檢查，避免因誤填或漏填影響獎學金發放時程 (正確大寫金額：壹、貳、參、肆、伍、陸、柒、捌、仟、萬、元、整)。
- 三、僑生請於戶籍地址欄以英文填寫僑居地地址、於身分證統一編號欄填寫居留證號碼。
- 四、本會收齊所有得獎學生填妥獎學金收據，核對無誤後，開立得獎學生之獎學金支票與獎狀，函請學校轉交得獎學生，請學校及得獎學生耐心等待。

財團法人教育部接受捐助獎學基金會

資訊公開意願書

依民國 108 年 2 月 1 日施行之「財團法人法」第 25 條規定：除接受及支付者事先以書面表示反對外，本會須於每年 12 月 31 日前主動公開前一年度捐贈者/受贈者其姓名及捐助/受贈金額。

請務必勾選以下欄位，以作為資訊是否公開之依據

- 同意公開。
(將公佈姓名、捐助/受贈金額等資訊)
- 不同意公開。
(姓名將採隱名式辦理，惟捐助/受贈金額仍需公佈)

聲明者： _____

身分證字號： _____

中華民國 109 年 月 日